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由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3年，本集團持續貫徹落實國家關於減費讓利各項決策部署，積極推出惠企利民措施，進一步減輕實體經濟經營成本和金融消費者負擔，着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整體經營情況保持穩定。同時本集團出於審慎性原則，增加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預計同比下降不少於30%。未來，本集團將堅定轉型步伐，精細經營管理，不斷夯實業務基礎和客戶基礎，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該等資料未經本行獨立核數師審核，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內容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本行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田力先生、張永宏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